

贵州省锦屏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黔 2628 执 3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祖金，女，1972 年 8 月 15 日出生，苗族，身份证号：522628197208154864，贵州省锦屏县人，住锦屏县固本乡东庄村三组 202 号。

被执行人：锦屏县新开利砂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8MA6DRQFU9D，地址：贵州省锦屏县三江镇令冲村白利溪。

法定代表人：彭先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于王祖金与锦屏县新开利砂石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查，被执行人锦屏县新开利砂石有限公司有位于锦屏县三江镇冲雷砂石场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编号：C5226282021057130151983）。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以 100000.00 元为限，查封登记在锦屏县康源建材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属于被执行人锦屏县新开利砂石有限公司位于锦屏县三江镇冲雷砂石场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编号：C5226282021057130151983）；

二、上述查封期限为三年。

查封期限届满后需要续行查封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在查

封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续行查封的书面申请；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解除查封。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姚 希 富
审 判 员 龙 本 坤
审 判 员 周 小 玲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石 成 辉
书 记 员 邓 文 武